

中央文明办推荐 中央综治办审定

婚姻家庭篇
SHENGHUO
YOUFA

财产继承篇
SHENGHUO
YOUFA

购房置业篇
SHENGHUO
YOUFA

物业管理篇
SHENGHUO
YOUFA

治安防范篇
SHENGHUO
YOUFA

犯罪预防篇
SHENGHUO
YOUFA

婚姻家庭篇
SHENGHUO
YOUFA

财产继承篇
SHENGHUO
YOUFA

购房置业篇
SHENGHUO
YOUFA

物业管理篇
SHENGHUO
YOUFA

治安防范篇
SHENGHUO
YOUFA

社区法律丛书

(第一辑)

生活有法

[治安防范篇]

ZHIAN
FANGFANPIAN



中国长安出版社

治安防范篇

《社区法律丛书》编委会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3年7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活有法. / 《社区法律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3, 3

(社区法律丛书第一辑)

ISBN 7-80175-024-1

I. 生… II. 社…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659 号

生活有法

《社区法律丛书》编委会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 1/32

印张: 3.75

字数: 400 千字

版本: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3000

书号: ISBN 7-80175-024-1/D·018

定价: 27.00 元 (全 6 册)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社区法律丛书》编委会

- | | | |
|------|-----|----------------------|
| 主任： | 陈冀平 |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中央综治办主任 |
| 副主任： | 胡振民 |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中央文明办主任 |
| | 沈德咏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张常韧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
| | 孙明山 | 公安部政治部主任 |
| | 胡泽君 | 司法部副部长 |
| 编委： | 李伟 | 中央文明办协调组组长 |
| | 张鸣起 | 中央综治办督导室主任 |
| | 罗建平 | 中央综治办协调室主任 |
| | 李宝柱 | 中央综治办协调室副主任 |
| | 杨润时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
| | 张本才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 部部长 |
| | 孙永波 | 公安部宣传局局长 |
| | 肖义舜 |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 |
| | 陈小军 | 中国长安出版社副社长 |

前 言

根据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司法部等10部委联合发出的《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科技、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的通知》精神，“法律进社区”活动已于2003年在全国全面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的开展，对于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素质，增强居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在社区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配合“法律进社区”活动的深入开展，同时也为“四五”普法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中国长安出版社编辑出版了这套《社区法律丛书》。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的指导和支持。许多领导同志对本丛书的编辑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丛书撰写和审定的同志大都来自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法学院校以及北京部分知名律师事务所，这为丛书撰写质量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本丛书分辑出版，第一辑包括婚姻家庭、财产继承、购房置业、物业管理、治安防范和犯罪预防等6篇，通过案例讲解法律，深入

浅出、通俗易懂，适合社区居民学习法律知识时使用。

普及法律知识是一项提高居民法律素质的基础性工作，愿这套丛书的出版对社区居民学习法律知识有所帮助，并为促进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编者

2003年7月

目录

- 一、什么是“110”? 什么情况下拨打“110”?
怎样拨打“110”? (1)
- 二、为什么不能拨打“110”电话取乐? (2)
- 三、常见的入室盗窃案件有哪几种? 居民住宅
应采取哪些防盗措施? (3)
- 四、居民住宅安装防盗门应注意哪些问题? (5)
- 五、为什么对保姆也要有所防范? (6)
- 六、家庭防盗可采取哪些技术手段? (7)
- 七、在家庭住宅防范中哪些问题不应被忽略? (8)
- 八、怎样对孩子进行防盗教育? (9)
- 九、发现家中被盗怎么办? 如何对入室盗窃案
发现场进行保护? (10)
- 十、在购物、用餐时如何防止财物被盗? (11)
- 十一、如何预防自行车被盗和放在自行车上的
物品被盗? (12)
- 十二、如何防备机动车被盗和机动车上的物品
被盗? (15)
- 十三、出门旅游时如何防盗? (17)
- 十四、什么是抢劫罪? 常见的入室抢劫案有哪

- 几种类型? (20)
- 十五、家庭住宅如何防抢劫? (22)
- 十六、遇到“变盗为抢”的作案人应怎么办? ... (23)
- 十七、老人、妇女、儿童独自在家时有陌生人
敲门怎么办? (24)
- 十八、出租汽车司机如何防范抢劫? (26)
- 十九、恋爱中的青年怎样防范抢劫? (28)
- 二十、如何防备“电梯里的抢劫”? (29)
- 二十一、通过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时应注意什
么? (30)
- 二十二、如何对付持械歹徒? (31)
- 二十三、劫匪已经入室了,怎么对付? (32)
- 二十四、到银行存取大额现金时如何防抢?
..... (33)
- 二十五、常见的针对居民住宅的行骗有哪几种?
..... (34)
- 二十六、在家庭住宅中如何防止被骗? 一旦被
骗后怎么办? (35)
- 二十七、什么是“托儿”? 怎样防止被“托儿”

目录

- 所骗? (37)
- 二十八、什么叫“碰瓷”?遇到这类事怎么处理? (38)
- 二十九、什么是“切汇”?如何防止“切汇”? ... (39)
- 三十、什么叫外币行骗?如何预防外币行骗? (41)
- 三十一、如何识破常见的街头行骗伎俩? (42)
- 三十二、如何防范假郎中“治病”行骗? (44)
- 三十三、什么是“身份”诈骗?如何预防? (45)
- 三十四、如何防范网络上的骗局?怎样防范网络骗子? (47)
- 三十五、怎样防备房屋租赁中的诈骗? (48)
- 三十六、如何防范婚姻诈骗? (50)
- 三十七、怎样防备落入“地摊骗局”的陷阱? ... (53)
- 三十八、老年朋友外出时怎样对待陌生人提出的要求? (54)
- 三十九、单身的老年朋友与异性交往时应注意什么? (55)
- 四十、出差、旅游时如何防范色情诈骗? (57)
- 四十一、女性如何防范网上的“色鬼”? (58)

- 四十二、怎样预防少年儿童被拐骗? (60)
- 四十三、女性如何防止被拐骗? (61)
- 四十四、什么是绑架? 如何进行防范? (62)
- 四十五、什么样的女性容易受到性侵害? 妇女
应采取何种措施防止被强奸? (64)
- 四十六、女性面对街头“小痞子”滋扰怎么
办? (65)
- 四十七、女性夜行时遇到拦路者怎样应急? (66)
- 四十八、在公共汽车上如何对付流氓骚扰? (68)
- 四十九、在家中接到骚扰电话怎么办? (69)
- 五十、女性怎样防止和反抗流氓侵害? (70)
- 五十一、常见的火灾危险来自哪些方面? (72)
- 五十二、居民住宅防火需注意哪些问题? (73)
- 五十三、发现家中失火怎么办? 怎样拨打
“119”报火警? (75)
- 五十四、被困在失火的房屋中怎么办? (76)
- 五十五、化学实验中如何预防火灾及爆炸? 实
验室发生火灾时如何逃生? (77)
- 五十六、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怎么办? (78)

目录

- 五十七、节假日应怎样注意安全? (80)
- 五十八、为什么路遇围观场景不要凑热闹? (81)
- 五十九、路遇精神病患者的攻击怎么办? (82)
- 六十、老年人外出应怎样注意自身安全? (83)
- 六十一、怎样注意交通安全? 为什么说老年人
更要注意交通安全? (85)
- 六十二、老年朋友在外边与人发生纠纷时怎么
办? (87)
- 六十三、老年朋友应该如何避免“黄昏的堕
落”? (87)
- 六十四、什么是毒品? 常见的毒品有哪几种? (89)
- 六十五、吸毒有什么危害? 身边有人吸毒时我
们应该怎么办? (90)
- 六十六、如何预防煤气中毒? 长时期不清理烟
道或不安装风斗会有危险吗? (93)
- 六十七、使用煤气作燃气的用户需要注意什么?
怎样紧急救助煤气中毒人员? (95)
- 六十八、如何预防煤气灶综合症? 液化煤气罐
装置漏气、爆燃怎么办? (96)

- 六十九、游泳时应怎样注意安全？游泳时出现抽筋或被水草缠住怎么办？ (97)
- 七十、突然掉入水中如何自救？如何救助溺水者？ (98)
- 七十一、被困在电梯里怎么办？ (100)
- 七十二、在“绝境”中怎样依靠自己的力量脱险？ (101)
- 七十三、地震前有哪些征兆？发生地震时怎样自救？ (102)
- 七十四、掉进冰窟怎样自救？ (103)
- 七十五、怎样防止触电？怎样抢救触电者？ ... (104)
- 后 记 (106)

一、什么是“110”？什么情况下拨打“110”？ 怎样拨打“110”？

城镇居民中几乎没有人不知道“110”这个电话号码，但真正清楚“110”之准确含义的人却为数不多。也许有人会说：“110？这谁不知道？匪警电话呗，碰上坏人了就打110！”这话只能说是对了一半。严格说来，“110”是城镇公安机关为服务群众而特设的报警求助电话，其主要功能有“报警”和“求助”两个方面，也就是说，在下列两种情况下都可以拨打“110”：

●遇上歹徒正在进行偷窃、抢劫、抢夺、诈骗、强奸、杀人、绑架、勒索、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就要想办法迅速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警，以求将歹徒当场抓获；案发之后才发现的（如财物被盗），也可拨打“110”报警，以求破获案件，抓获歹徒。这种报警，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报匪警”。

●遇到一时无法解决的困难而又情况紧急时也可拨打“110”，比如说家人突发急性病需要速送医院救治而家中既无车又无年轻力壮的人；家人发生煤气中毒而自己也无能力救治；家人外出后逾期不归；外出时发现年老、病、残、孕昏倒在地；发生纠纷而引发打架斗殴等等。这类报警电话就是“求助电话”。

拨打“110”报警求助电话时，请务必按下列顺序进行：

●拨通电话后再问一遍：“请问是110吗？”以证实自己是否在慌乱中打错了电话。

●说清自己的姓名和联系电话、报警时所在位置，以便与警察时刻保持联系。

●准确说出案发或求助的确切地址，如果一时无法说清，即请说明附近有明显标志的建筑物，如在室内则要说清区、街道、门牌号码，以免警察找错地方而贻误时机。

●叙述案发经过或求助内容时，要简明扼要。

●如是“匪警”，还要尽可能说清歹徒的人数、交通工具及携带何种凶器，以便公安部门迅速制定相应对策，有效地予以打击并尽快破案。

二、为什么不能拨打“110”电话取乐？

有些人由于心里空虚搞恶作剧，也有些人纯属于好奇，在根本无“警”或本不需要报警的情况下拨“110”以求“好玩”，说是看着警车出动而又空跑一趟很是“有趣”。这是非常不正确的，这种“虚假报警行为”一旦酿成重大事故，报假警者必须负法律责任。

这是为什么呢？

●严重影响公安机关正常工作。大家知道，公安机关除了日常接报警、出警外，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比如居民的户籍管理、大型活动（包括大家喜爱的足球比赛、文艺晚会以及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人才交流会、商品交易会等）的保卫等等，这些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在目前情况下，公安机关的警力相对不足。但是，只要接到“110”，公安机关就必须迅速出警，如果“报假警”，一是浪费了公安机关的警力；二是可有可

能打乱公安机关的整体工作部署；三是会影响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因此，打电话取乐，情节轻者将会被批评教育，重者将要被追究法律责任（如被拘留等）。2001年7月的一个傍晚，两个来自东北的年轻人在北京某小饭店喝完酒之后搞恶作剧，给公安机关拨打了“110”，说是在某地方有人抢劫。当警车赶到“案发地”时，他们却躲在一边偷偷地乐。后来，“110”接警员给他们回拨电话，民警找到他们后，他们不得不承认是拨打“110”闹着玩儿，最后的结果当然是他们受到了法律制裁。

●干扰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如果假报的“案情”较大，公安机关势必会出动较多的警力和车辆，就或多或少地会引起“案发”周边的单位、居民和行人的“关注”和猜测，有时还会引起某种恐慌和混乱，造成极为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报假警者也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

●于己于人均将有可能留下“后患”。前面提到过了，报假案是要负法律责任的。除此之外，还有可能造成公安机关的不信任。如果只图“好玩”而乱打“110”的人较多，将会在心理上给出警的警察一个错觉，将来万一当有人真有“事儿”报案时，也可能被误以为“又是假的”而不去出警，那时候，你就势必会落得求助无门的下场，造成的后果将不堪设想。

三、常见的入室盗窃案件有哪几种？居民住宅应采取哪些防盗措施？

●撬锁入室：指作案人使用工具破坏居民住宅门锁

具，使锁具失效，进入入室盗窃作案。1998年9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破获了一个由三名东北人组成的入室盗窃团伙，这个团伙自称，在京作案时曾对八九户安有防盗门的住宅使用自制的撬防盗门工具进行撬锁，结果对其中三户撬锁“成功”。这三户防盗门锁具的共同特点是锁芯凸出门体表面较多，凸出部分防护装置不坚固。

●钻（破）窗入室：2000年8月，轰动京城的飞贼案告破后，作案人马民生向民警交代：他是利用高层住宅中人们往往以为盗贼不会光顾而忽略了关闭窗户这一心理特点，通过从洗手间或厨房的窗户入室盗窃，共作案140余起，涉案总金额折合人民币40多万元。作案人以居民住宅窗户为出入道，用撬开窗户（或打碎玻璃、拨开插销）为手段入室进行盗窃。这类案件多发生在楼房居民住宅的中低层（三层以下），作案人利用低层一些居民住宅窗或阳台未装防护栏，攀上窗或阳台（有的是利用低层防护栏攀至上一层）进入入室作案。这类案件多发生在傍晚和夜间，作案人往往根据住宅是否亮灯来判断室内是否有人。需要注意的是横向推拉式窗较容易被作案人撬开。

●溜门入室：作案人利用居民短暂外出未锁门或睡觉时未锁门，从门溜入室内作案，这类案件多发生在夏季夜间，但其他时段也时有发生。1999年夏季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北京市某小区居民楼的王某一家兴致勃勃地从公园回来，却发现门窗大开，他们意识到家中被盗了。可他们发现，盗贼并不是破门而入的，因为防盗门上插着的分明就是女主人那串常挂在身边的钥匙，很明显，女主人离开家锁防盗门时忘记将钥匙拔下来，给溜门入

室的盗贼“主动提供了方便”。

其实，只要我们稍加注意，这类案件还是可以防范的。主要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应在思想上要有足够的防盗意识，先求“御贼于家门之外”，次求“降低被盗损失”。

●完善必要的防盗措施：平房居民要从院墙院门开始设防，住宅门窗，要保持坚固可靠，要使用防撬锁、保险锁；楼房居民住宅要安防盗门，低层住宅安装窗户护栏（但要尽量考虑到防止被登攀）。

●处好邻里关系，邻里之间多多关照。

●家中尽量保持有人，尽可能减少举家外出。如果要外出时，除了记住关好防盗门窗外，一定别忘记将厨房、卫生间的窗户也关严。

●家中不应放有大量现金，存折要自设密码，存折及其他不常用的贵重财物，应放置在不易被发现的地方，并注意不要同身份证、工作证放在一起。

四、居民住宅安装防盗门应注意哪些问题？

2001年5月一天上午，某科研单位工作人员赵某上班后又返回家取资料，见到自家防盗门被整体卸下，靠在一边，感到奇怪，便进屋看个究竟，只见两个陌生男青年正在室内，室内已被翻乱。两男青年也看到赵，立即持刀对赵威胁，并将赵捆绑，后抢得赵家价值近两万元的财物逃走。赵家所住的是本单位新建宿舍楼，当年年初，单位出资为各户购置防盗门，可单位为赶安装进度，从另一施工工地找来一些民工来安装防盗门，安装质量